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

(認股權證代號: 144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六）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五十三樓舉行第四十二屆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及在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限下，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之董事之權力。」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優先認股權及以認購或轉換證券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始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優先認股權及以認購或轉換證券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c) 本公司之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優先認股權或轉換證券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其他事項）之股份總數目（並非因(i)配售新股，或(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獲派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實物股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之百分之十，另加；
  - (bb)（倘本公司之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可達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之百分之十）。故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之董事之權力。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之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其他法律或實際問題，就任何本港以外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 7. 「**動議**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就本會議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而行使(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 特別決議案

- 8.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緊接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前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所有必需事情，以實行及記錄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容上達

香港，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第75條所賦予之權力，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2. 任何有權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

3. (i)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六）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亦不會因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配發股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a) 就股東而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統稱「**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中央證券，辦理登記；及
- (b) 就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所有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明書及行使款項（統稱「**行使認股權證文件**」）須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中央證券（其亦擔任存置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的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
- (ii)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之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或認股權證過戶（包括不會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配發股份）。為確保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
- (a) 就股東而言，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中央證券，辦理登記；及
- (b) 就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行使認股權證文件須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中央證券，辦理登記。

中央證券供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交股份過戶文件及行使認股權證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4. 有關上述第3項決議案，董子豪先生及馮玉麟先生作為本公司二〇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本公司董事局委任之新增董事，彼等的任期將直至本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膺選連任。李兆基博士、葉迪奇先生、王于漸教授、馮國綸博士、梁乃鵬博士、梁樸涇先生、關卓然先生及黃奕鑑先生將於本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在本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尋求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的附錄二。

所有本公司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現有章程細則，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此外，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之任期將約為兩年，由其膺選連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當天起直至兩年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並符合資格於其任期屆滿時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相約任期膺選連任。

5. 有關上述第3項決議案，建議每位主席、副主席及其他董事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港幣三十二萬元、港幣三十一萬元及港幣三十萬元。
6. 有關上述第5、6及7項決議案，董事擬聲明彼等暫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權證。

7. 有關上述第8項決議案，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之主要範圍概要已載於通函的附錄三。

本公司建議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之中英文本全文（其說明現有章程細則之修訂）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kp.com](http://www.shkp.com)，可在主頁點選「企業管治」部分，再選取「總覽」查閱。此等文本亦於本文件日期起至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四十五樓），可供查閱。新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文件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由九名執行董事郭炳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郭基輝為其替代董事)、郭炳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郭顯禮為其替代董事)、黃植榮(副董事總經理)、雷霆(副董事總經理)、陳鉅源、鄺準、陳國威(首席財務總監)、董子豪及馮玉麟；四名非執行董事李兆基(副主席)、胡寶星(胡家驃為其替代董事)、關卓然及黃奕鑑；以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迪奇、王于漸、李家祥、馮國綸、梁乃鵬、梁釗涇及梁高美懿組成。

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